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號

承辦人：林亞芃

電話：02-7736-5765

電子信箱：daria82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52501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部與美國在台協會（AIT）共同辦理115學年度遴選我國STEM領域及華語教學領域之教學人員赴美國中小學實習計畫（Taiwan Education Intern Program）案，申請截止日期延長至115年4月30日止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5年3月9日臺教文（六）字第1152500875號函續辦（諒達）。
- 二、本計畫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（一）簽證類別：J-1 Intern。
 - （二）實習地點：由美國非營利組織Cultural Exchange Network（Cenet）安排媒合實習學校。
 - （三）實習期間：10-12個月（115學年度，預計自8月開始）。
 - （四）資格條件：
 - 1、STEM領域（5名）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 - （1）已取得教師證書且畢業未滿12個月。
 - （2）修習師資培育相關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在學學生，具修習STEM領域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成績或證明。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50007992 115/04/17

2、華語教學領域（5名）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
- (1)已取得教師證書且畢業未滿12個月。
- (2)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
- (3)國內大學以上之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100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

三、詳細申請資訊及相關內容請參閱Cenet網站
(<https://www.cenet.org/custom-exchanges-programs-taiwan-education-intern-program>)。

四、請協助轉知貴校相關學院、師資培育、華語文教學學程及系所等，鼓勵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及應屆畢業生申請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115/04/17
-16:11:38

